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原訴字第1號

原告 強本汽車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士賢

被告 郭馨嬪

林郭品辰（原名：林品辰）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林秣帆

上三人之

訴訟代理人 黃暘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以被繼承人郭秦華於民國107年9月4日至110年12月31日間，向原告承攬運送業務，並使用原告之車輛，後因行車疏失，造成原告之車輛設備受損，修復費用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4,087元，因郭秦華於111年4月21日死亡，被告為其繼承人，遂依侵權行為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054,087元。然而，被告之住所地均在臺東

縣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東地方法
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展榮